

【網路加退選課相關注意事項】

(如有加選或退選請依以下時程辦理)

※加退選 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)

第一階段選課 103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-10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一階段公告 10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 [12:00-21:00]

第二階段選課 10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日)- 10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二階段公告 10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 [12:00-21:00]

第三階段選課 103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- 103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三階段公告 103 年 3 月 9 日(星期日) [12:00]

網路結果確認 103 年 3 月 9 日(星期日) [12:00]

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送交進修學院教務組辦理:103 年 3 月 9 日 (星期日) -103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二)

一、加退選注意事項

1.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取消開學劃卡加退選課。開學第 1 週辦理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【作業期間依公告之時程安排，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】。
2. 取消人工加退選，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上網選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網路選課必須遵守學分上、下限規定選課：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。
4.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，上網查詢課程並列印存查，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5.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以致影響學分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總學分數不足、超修或課程衝堂者得請求補救外，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、退選。
6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-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。
 -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。
7.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，一年級至少二十人(含)以上，二年級至少十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8. 跨系選修科目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，但計入畢業學分之跨系選修課程依各系規定，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9. 跨部修讀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。(經各系主任核准得申請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)
10. 各系開放他系選修至多採納為畢業學分如下：

應外系 9 學分	電機系 9 學分	企管系 9 學分	動機系 9 學分
財金系 8 學分	機輔系 6 學分	工管系 9 學分	
11. 學生跨部選課後，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(低年級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、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)
12.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，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，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等。

※進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首頁－使用者入口－在校生－課務資訊－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。